

附件

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

一、加强党的领导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坚持德育为先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德育工作指南，将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，融入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全过程。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建立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的筛查、识别和干预机制。

三、提升智育水平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实施教学，确保全部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。保护学生的好奇心、想象力、求知欲，激发学习兴趣，提高学习能力，培养创新意识。精准分析学情，加强因材施教，各班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。

四、强化体育锻炼。引导学生科学锻炼，掌握健康知识，课间引导学生出教室活动，保护学生视力健康。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，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，确保学生达到体质健康合格标准，掌握1至3项运动技能。

五、增强美育熏陶。开齐开好艺术课程，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，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生全员参与的校园艺术展演活动，培养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。

六、加强劳动教育。落实劳动教育课时，开展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，建立学生值日制度，设立校内外劳动实践场所，建立学生家庭劳动清单制度，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。

七、规范招生行为。落实学生失学辍学报告制度，义务教育学校不以面试、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。普通高中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进行招生。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，不违规招生，不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。坚持随机均衡编班，不设立重点班，合理均衡配备师资。

八、优化教学方式。注重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教学，组织研究型、项目化、合作式学习。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，开展情境教学。严格按课程标准组织教学，不随意增减课时、增加难度、调整进度，不得超前超纲。普通高中开展选课走班不早于高一下学期末。

九、加强作业管理。建立学生作业统筹和公示制度，调控学生作业时间。科学设计作业，不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。教师对诊断反馈性作业全批全改，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评改作业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。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，减轻教师额外负担。

十、严格考试管理。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1次统一考试，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。全面实行等级评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。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依据奖励教师和学生，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

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十一、规范教材教辅。坚持在国家和省定目录内选用教材和教辅，坚持“一科一辅”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订购教辅材料。建立健全进校读物审查机制，不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，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。

十二、健全作息管理。保障学生每天睡眠时间，小学生不少于10个小时，初中生不少于9个小时，高中生不少于8个小时。原则上，走读生早上统一到校时间，义务教育阶段不早于7:30，高中不早于7:00。联合家长做好走读生作息指导，晚上休息时间小学生不晚于21:30，初中生不晚于22:00，高中生不晚于23:00。原则上，寄宿制学生早上统一起床时间，初中不早于7:00，高中不早于6:30；晚自习结束时间，初中不晚于21:00，高中不晚于21:30。晚自习、双休日、寒暑假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统一组织上课，不将学生自习时间分配到学科。

十三、完善学校治理。制定并落实学校章程，建立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制度，建立家长委员会。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委员会会议。严禁任何商业广告或活动进校园。禁止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。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评优、推优及竞赛活动。课后服务覆盖所有有需求的学生。

十四、打造学校文化。构建积极向上、奋发有为、团结和谐、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，培育形成科学的“一训三风”，创作体现

学校特色的校歌、校徽、校旗。做好校园绿化、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，常态化开展学生社团活动。

十五、守好安全底线。加强平安校园建设，建立健全风险防控、隐患排查、预测预警、应急处置等机制，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，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，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。

《基本规范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4日。